

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公告

常州永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：你公司是在股东魏世煜不知情的情况下设立登记，所提交登记材料中“魏世煜”的签字均为假冒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。”的规定，本局决定撤销对你公司2015年9月16日的设立登记。

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《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常市监信撤字〔2020〕002号），现依法公告送达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人：吴之源，黄鹏飞；联系电话：0519-88588096；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105号1317室。

附件：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（常市监信撤字〔2020〕002号）

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3月11日



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常市监信撤字〔2020〕002号

当事人：常州永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；

注册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320400000060036；

住所：常州市天宁区延陵西路15号（嘉宏世纪大厦）

2014室；

法定代表人：刘学武；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；

注册资本：2000万元；

成立日期：2015年9月16日；

经营范围：企业投资管理；投资咨询（证券投资咨询除外）、信息咨询；企业营销策划；会务服务、展览展示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举报人魏世煜来信称：其本人从未来过常州，在不知情、未在场的情况下，其身份信息被冒用注册为常州永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。

根据举报，经局领导同意并指定执法人员开展调查。经查：当事人常州永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2015年9月16日，法定代表人刘学武，股东刘学武、魏世煜。但魏世煜本人对公司设立一事并不知情，且当事人在设立登记时提交的《内资公司注册登记（设立）“三合一”申请书》、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》、《常州永功投资管理有

处于司法诉讼程序中。但当事人 2019 年 3 月 15 日向我局申请简易注销时，在提交的《全体投资人承诺书》中承诺“未发生债权债务”，隐瞒了其存在债权债务的重要事实，并以此取得公司简易注销登记，构成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，构成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虚报注册资本、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，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，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，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；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，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。”所指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。”的规定，决定撤销当事人 2019 年 3 月 18 日的注销登记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 年 12 月 18 日

